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则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3、变更的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2)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3)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2018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2019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作相应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有助于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